

(上接B146页)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市场因素等，结合定性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投资标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制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量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四) 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 决策依据
 - (1) 投资决策、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 (2) 决策程序
 - ① 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它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类投资建议。
 - ②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策略、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量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 ③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限制。
 - ④ 基金经理根据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 ⑤ 集中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 ⑥ 基金经理对持仓及风险管理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建议。
 - ⑦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3) 业绩比较基准
 - ①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②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A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作为衡量业绩比较基准的绩效。
 - ③ 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础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该业绩比较基准更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 ④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有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风险控制特征
 - (1)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七) 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股息率100强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30%；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
-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5)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 (16) 本基金投资单只中期票据的额度不得超过其发行总额度的10%，并且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将交易时间同交易报告所报告所交易的持仓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交易员的及时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
- (20)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指期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7,775,890.13	18.11
	其中：股票	137,775,890.13	18.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基金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其他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0,953,044.10	81.64
7	其他资产	1,839,617.97	0.24
8	合计	760,568,551.3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养殖业	-	-
B	采矿业	3,963,906.00	0.53
C	制造业	72,309,530.82	9.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71,818.00	0.63
E	建筑业	-	-
F	信息技术业	3,621,560.00	0.49
G	房地产业、金融和商业服务业	3,612,280.80	0.49
H	医药制造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8,880.00	0.06
J	金融业	47,239,348.03	6.37
K	房地产业	703,674.00	0.09
L	批发和零售业	347,922.30	0.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国防军工、医药和商业服务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6,939.30	0.12
S	合计	137,775,890.13	18.5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关于调整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限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具体如下：

一、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或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其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亦调整为10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其单笔申购申请限额暂不调整，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二、相关提示

1.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予以调整。
2.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自行设定上述限额，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照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3. 投资者如有疑问，敬请咨询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db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增财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金融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增财”）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26日起，阳光人寿保险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增财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简称：“增财优化配置”）、德邦中证中债中证收益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701”，简称：“增财红利”）、德邦中证市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增财红利”）、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7”，简称：“增财新动力”）、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9”，简称：“增财大健康”）、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9”，简称：“增财福鑫”）、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7”，简称：“增财新添利”）的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自2015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增财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增财红利、增财新动力、增财大健康、增财福鑫、增财鑫星稳健、增财鑫星价值和增财新添利的申购、赎回业务。
- 二、自2015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增财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增财红利、增财新动力、增财大健康、增财福鑫、增财鑫星稳健、增财鑫星价值和增财新添利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北增财的交易规则或规定为准）。
- 三、自2015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增财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增财优化配置、增财红利、增财新动力、增财大健康、增财福鑫、增财鑫星稳健、增财鑫星价值和增财新添利（限前次申购模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 四、自2015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增财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增财红利、增财新动力、增财大健康、增财福鑫、增财鑫星稳健、增财鑫星价值和增财新添利业务且申购手续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即申购费用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之和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申购费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北增财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 五、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增财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
 2. 北京增财金融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01—8811
 3.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4. 北京增财金融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01—8811
 5.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费率优惠内容
 1. 费率优惠内容
 - 自2015年8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 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已开通定期定额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2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2)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3)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书面协议。

四、股指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应当有半数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7,775,890.13	18.11
	其中：股票	137,775,890.13	18.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基金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其他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0,953,044.10	81.64
7	其他资产	1,839,617.97	0.24
8	合计	760,568,551.3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养殖业	-	-
B	采矿业	3,963,906.00	0.53
C	制造业	72,309,530.82	9.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71,818.00	0.63
E	建筑业	-	-
F	信息技术业	3,621,560.00	0.49
G	房地产业、金融和商业服务业	3,612,280.80	0.49
H	医药制造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8,880.00	0.06
J	金融业	47,239,348.03	6.37
K	房地产业	703,674.00	0.09
L	批发和零售业	347,922.30	0.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国防军工、医药和商业服务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6,939.30	0.12
S	合计	137,775,890.13	18.5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增财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金融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增财”）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26日起，阳光人寿保险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增财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简称：“增财优化配置”）、德邦中证中债中证收益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701”，简称：“增财红利”）、德邦中证市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增财红利”）、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7”，简称：“增财新动力”）、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9”，简称：“增财大健康”）、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9”，简称：“增财福鑫”）、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7”，简称：“增财新添利”）的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自2015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增财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增财红利、增财新动力、增财大健康、增财福鑫、增财鑫星稳健、增财鑫星价值和增财新添利的申购、赎回业务。
- 二、自2015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增财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增财红利、增财新动力、增财大健康、增财福鑫、增财鑫星稳健、增财鑫星价值和增财新添利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北增财的交易规则或规定为准）。
- 三、自2015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增财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增财优化配置、增财红利、增财新动力、增财大健康、增财福鑫、增财鑫星稳健、增财鑫星价值和增财新添利（限前次申购模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 四、自2015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增财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增财红利、增财新动力、增财大健康、增财福鑫、增财鑫星稳健、增财鑫星价值和增财新添利业务且申购手续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即申购费用和转入基金申购费之和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申购费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北增财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 五、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增财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
 2. 北京增财金融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01—8811
 3.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4. 北京增财金融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01—8811
 5.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代码002111）、禾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游族网络（股票代码 002174）、中海发展（股票代码601866）、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1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估值公允价值的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自2015年8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1,527,631	10,982,009.03	1.47
2	002142	宁波银行	416,300	8,804,745.00	1.19
3	600519	贵州茅台	33,700	8,683,062.60	1.17
4	000651	格力电器	134,600	8,600,940.00	1.16
5	601328	交通银行	1,033,200	8,513,586.00	1.15
6	601988	中国银河	1,687,400	8,251,386.00	1.11
7	601398	工商银行	1,548,200	8,174,496.00	1.10
8	000568	泸州老窖	188,291	6,140,169.51	0.83
9	002054	歌华有线	120,000	4,048,800.00	0.55
10	002060	海信电器	55,254	3,832,417.44	0.5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报告期内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10.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0.3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1 本报告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10.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3 本报告期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10.3.4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本基金投资组合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41,619.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240.31
5	待摊费用	821,787.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9	合计	1,839,617.0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有微小误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股说明书。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2015.6.30	26.10%	1.05%	25.95%	1.17%	0.15%	-1.1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